

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定发改价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公布《定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为了持续推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赣州市发改委关于公布〈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3〕47号）精神，对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调整，现将《定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）版》（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对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。《目录清单》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新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省、市级定价项目，其收费标准按照省、市文件规定执行；授权县级定价项目，其收费按本级具体的批复文件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中涉及优惠、减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定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



定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1	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<p>1、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：一类车客车（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）0.45元/公里；二类客车（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-19人的载客汽车）0.8元/公里；三类客车（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）1.15元/公里；四类客车（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）1.5元/公里。</p> <p>2、高速公路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（二桥）货车车（轴）型分类及收费标准：一类货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）0.45元/公里；二类货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）0.947元/公里；三类货车（总轴数为3轴）1.456元/公里；四类货车（总轴数为4轴）1.911元/公里；五类货车（总轴数为5轴）2.071元/公里；六类货车（总轴数为6轴）2.432元/公里；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，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，按照每增加一轴，收费系数增加0.180元/公里的方法计收。</p> <p>3、高速公路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（二桥）专项作业车车（轴）型分类及收费标准：一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）0.45元/公里；二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）0.947元/公里；三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3轴）1.456元/公里；四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4轴）1.911元/公里；五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5轴）2.071元/公里；六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大于等于6轴）2.432元/公里。</p>	<p>赣交财务字〔2019〕93号</p> <p>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0号</p> <p>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1号</p> <p>赣交财务字〔2021〕10号</p>	省交通运输、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2	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<p>(1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收费</p> <p>(2)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</p>	<p>结合实际情况，推行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，并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时间。对查封、扣押的车辆，行政执法机关应按法定规定期限妥善保管并承担所发生的保管费用，不得向车主收取。下列车辆应免收停车费：1. 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等车辆；2. 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；3. 其他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确定的免收停车费车辆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</p> <p>15-30分钟内免费，首个小时3-5元/小时·车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1-2元。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-4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</p>	<p>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</p> <p>赣市价费字〔2016〕35号</p> <p>赣市价费字〔2018〕43号</p> <p>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454号</p> <p>定府字〔2023〕9号</p> <p>定发改价字〔2023〕5号</p>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7	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城区供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地表部分工程费用据实收取，最高不超过800元/户·表（不含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），具体费用详见相关文件。	赣府厅字〔2021〕20号 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470号 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464号 定发改价字〔2022〕17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制定城镇老旧住宅（小区）居民生活用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程安装费标准
	8	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1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0.85元/吨，具体收费范围见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8〕11号 赣市府办字〔2018〕61号 定府办字〔2018〕86号 定府办字〔2020〕37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（2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		1.2元/吨（按用水量征收）；2.81元/吨（按排污水量征收，仅限老城精细化工园）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是	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9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1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： 1. 物业管理类居民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承担清扫、保洁和收集，按每户每月2元的标准征收。 2. 无物业管理类居民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承担清扫、保洁和收集，按每户每月3元的标准征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19〕1719号 赣市府办发〔2018〕43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（2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： 1. 自来水用户（工业企业除外）按实际抄表数每吨水0.2元的标准征收。 2. 非自来水用户、以自来水为生产原料的用户、集贸市场按下列标准征收：一是由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终端处理场的，按实际垃圾量每吨90元的标准征收。二是单位（个人）自行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终端处理场的，按实际垃圾量每吨45元的标准征收。三是单位（个人）自行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，按实际垃圾量每吨60元的标准征收。 3. 为减轻工业企业负担，工业企业可自主选择按用水量“挂水”征收或按实际垃圾量计量征收。				是				
	10	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收视维护费：主终端，城市居民用户24元/月，农村居民用户20元/月；副终端，5元/月。非居民用户每一个接收终端均为主终端，其收视维护费可按不高于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90%，由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106号 赣发改收费字〔2016〕7号 赣发改收费字〔2019〕1031号	省发展改革部门	广播电视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	是否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14	住房物业管理费		本级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收费（含租金）：2.5-4元/月·m ² 。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	定府办抄字〔2015〕7号 定府办抄字〔2013〕86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	15	危险废物处置费	(1) 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（1）按床位收费，每床2.5元/日；（2）按门诊病员人数收费0.1元/人次。 2.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详见赣市发改收费字〔2020〕441号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05〕175号 赣市发改收费字〔2020〕441号	授权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(2)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按不同处置方式计价，最高不得超过500元/公斤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485号 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494号							
备注：此清单经营服务性收费一级项目共15项，其中省级定价项目6项，授权市、县级定价项目9项；涉企项目12项（含部分分列的二级项目）。												